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

引言

1. 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於 2012 年舉行。
2. 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首要目的，是考查修畢三年全日制高中課程學生的學業程度。該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大部分考試於四、五月間舉行。

考試科目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設有下列三類學科：

甲類

這包括了新高中的 24 個科目。

乙類

乙類學科指的是應用學習科目。教育局將於稍後確定應用學習學科科目。

丙類

此乃其他語言科目。將舉辦六個其他語言學科考試，並採用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的試卷進行考核。

4. 甲類學科包含的 24 個科目為：

生物*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化學*

中國歷史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

設計與應用科技*

經濟

英國語文

倫理與宗教
地理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通識教育
英語文學
數學#
 必修部分
 延伸部分
 單元一 微積分及統計
 單元二 代數及微積分
音樂
體育
物理*
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及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及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及物理）
 綜合科學
科技與生活*
旅遊與款待
視覺藝術

- * 科目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
- (a) 這些科目包括：生物、化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物理、科學以及科技與生活。
 - (b) 參加考試的學校需提供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供考生進行實驗或考核。
 - (c) 在以下條件均具備的情況下，自修生可報考各實驗科目：
 - 若該考生能證明過去曾在香港中學會考或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考試；
 - 該科考試有足夠的試場及設備供考生應考。
- # 數學科包含兩個部分：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和延伸部分中的其中一個單元。考生也可只報考延伸部分中的其中一個單元。必修及延伸部分的成績將在成績單上分別註明。

5. 乙類學科包含多個應用學習科目，它們可分為以下六個範疇：

應用科學
商業、管理及法律
創意學習
工程及生產
媒體及傳意
服務

乙類學科科目仍有待教育局確定。所有科目名稱及其學習內容將於 2008 年年底公布。

應用學習學科的評核工作將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滙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

注：有關應用學習學科的考試規則將於 2009 年年中公布。

6. 丙類科目包括了以下六個其他語言科目：

法語
德語
印地語
日語
西班牙語
烏爾都語

該些科目將採用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進行考核。

設有選科限制之科目

7. 新高中的科學科將分為兩個分流：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選讀科學科的考生必須從這兩個分流中選擇其中一組。另外，為避免重覆學習生物、化學及物理課程的內容，考生只可在同一次考試中報考下面各科目中的其中一個組別：

生物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及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及物理）

化學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及化學）
組合科學（化學及物理）

物理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及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及物理）

報考科目之上限

8. 考生最多可報考八科。所報考之科目可從甲、乙及丙三個學科類別中挑選。若考生選擇報考數學科的延伸部分，則該部分的成績將與必修部分分開發布，然延伸部分並不被視為額外的一個學科。此外，若考生選擇報考八科，則至少其中一科需屬下列範疇的科目：
- (a) 甲類學科中的倫理與宗教/音樂/體育/視覺藝術
 - (b) 乙類學科中的應用學習科目
 - (c) 丙類學科中的其他語言科目

學校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報名規則

9. 學校必須經考評局預先批准，方可參加本考試。在遞交參加考試申請時，學校需提供資料，證明該校乃註冊學校，並根據教育局之註冊規則提供有關課程，同時承諾遵守本考試之考試規則。另外，學校考生需參加下列各科之校本評核：

生物
化學
中國語文
中國歷史
設計與應用科技
英國語文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通識教育
物理
科學
視覺藝術

若學校沒有參與校本評核計劃，則考評局不會接受其學生參加上述科目之考試。

10. 但凡首次報名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學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參加某些科目考試時，學校需同時聲明將提供考核用之有關實驗室或工場場地。該些科目包括：生物、化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物理、科學以及科技與生活。
- (b) 參加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學校，必須於舉行考試前三年，即 2009 年 3 月向考評局遞交申請。
- (c) 學校也需作出聲明，承諾派出教職員擔任與本考試有關之職務。此外，有需要時，學校也必須借出其學校以供本考試之用。若學校未能於某考試年份提供工作人員或考試場地，則必須向考評局秘書長提出申請。

注：有關學校報名之詳情將於 2009 年年初公布。

自修生參加考試之規則

11. 但凡符合下列條件中其中一項者，均可以自修生身分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a) 曾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013 年及以後之自修生適用），或
- (b) 以本考試年分之 1 月 1 日起算，滿十九歲之人士，或

- (c) 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但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等同中六之課程。
12. 自修生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之科目（附*號之科目）：若考生能證明以往曾參加該科目之香港中學會考，或在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目（然該條款並不適用於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13. 具備其他資格或特殊情況者，也可向考評局申請報考本考試。有關申請必須於考試前一年之 9 月 1 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考評局秘書長提出申請。

發布成績

14. 甲類學科的科目成績將以 5 個等級（1 至 5）發布，以第 1 等級為最低，第 5 等級最高，第 1 等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考獲第五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標示，隨後表現較佳者則以「*」標示。
15. 乙類學科的科目成績將以三個等級發布，即‘未達標’、‘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
16. 丙類學科的科目，評分及成績評級等工作將由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負責舉行，而成績則以 5 個等級（A 至 E）發布，以 E 級為最低，A 級最高；E 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